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股票代码:600373
收购人名称: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电话:0791-6896076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包括鑫新股份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向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个部分。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鑫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收购人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之列的收购人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出版集团、收购人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鑫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江实业	指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收购包括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个部分: 1. 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江西鑫新股份9,400万股股份; 2. 信江实业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支付现金对价; 3. 鑫新股份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互为补充,互为不可分割部分。
本报告书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与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签署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签署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	指 出版集团从其他重组单位接管自己印制、发行出版物,并执行定价的一定比例向重组单位发行并出售出版物可取得重组
入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鑫新股份为人民币面值的鑫新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鑫新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鑫新股份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	钟建华
注册资本	237,238.72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000069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出版发行及相关产业管理与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经营范围	2009年10月11日至2036年10月10日
组织机构代码	5901079740000
税务登记证	江西省人民路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310号
联系电话	0791-6896076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出版集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江西省出版集团及所属成员单位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授权江西省财政厅对出版集团经营性质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二)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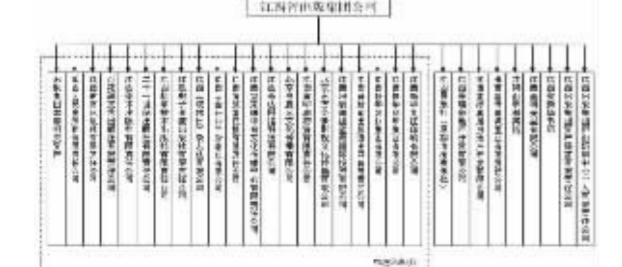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出版集团整体重组改制后,拥有29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	江西人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4,822.00
2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880.00
3	江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7.00
4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5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73.00
6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3,060.00
7	江西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974.00
8	江西信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4.10
9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60.00
10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2,485.00
11	江西出版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12	江西出版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28.00
13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88,200.00
14	江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7.00
15	江西《赣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188.00
16	江西报业传媒文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28.00
17	江西《会计》杂志社有限公司	39.00
18	北京百雅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19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20	江西出版集团印刷器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1	江西赣报社(都市生活)报社	200.00
22	江西群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3	江西新华书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4	南昌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	江西出版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479.00
26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7	江西鑫新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28	江西新华书店社	9,046.00
29	江西出版集团的印刷中心一有限公司	10.00

江西新华书店将更名为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前述名称已获得核准,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出版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出版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拥有完整的“编、印、发、供”产业链。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改制前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90,135,966.49	4,819,354,034.00	3,627,823,006.96
净资产	2,769,876,183.77	2,729,549,637.85	2,364,063,198.27
资产负债率(%)	41.83	39.63	35.27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6,309,113.22	2,143,262,134.81	2,269,289,478.16
利润总额	163,167,853.23	205,676,202.37	234,147,634.69
净利润	184,366,020.04	225,069,401.28	130,361,324.94
净资产收益率(%)	6.65	8.26	5.5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1.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与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出版集团下属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因出版发行“英语听力”磁带涉嫌侵犯北京仁爱教育研究所著作权被诉。2009年3月18日,根据南昌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洪公治刑字[2009]001号文件,该案已由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移交,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有最终审理结果。

针对上述情况,出版集团承诺保证: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若因上述涉嫌侵犯著作权行为而被承担经济责任,则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后,出版集团将采取措施保证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资产不受减值。

2.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与杨红樱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09年1月29日,杨红樱就出版集团旗下子公司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出版的《杨红樱作品精选》侵犯其著作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年6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朝民初字第0652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杨红樱的诉讼请求。目前,杨红樱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就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可能败诉而面临经济赔偿的问题,为保证鑫新股份及鑫新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注资产不受减值,出版集团承诺:若二审判决二十一世纪出版社败诉赔偿杨红樱经济损失,则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后,出版集团将采取措施保证二十一世纪出版社资产不受减值。

除以上诉讼外,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钟建华	3602211958101100018	董事长	中国	南昌	否
周文	360102195909040012	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朱志远	360102590712281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周培生	360403196110180010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曾金群	360111196406030059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吴志勇	360102196407120059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徐晓斌	360102196410190021	财务总监	中国	南昌	否
吴建康	3601020101010209	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否
熊伟林	360102196505043137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否
夏建康	360102196004114300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否
涂 涛	360102196810080210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否
傅伟中	360103196702221710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自2008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鑫新股份2008年亏损1.39亿元,2009年1-9月继续亏损,亏损金额达0.84亿元。公司存在严重的财务困境,经营陷入困境。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256,033.13	529,878,115.56	1,053,051,312.74	884,177,20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4,752,731.42	159,614,095.30	300,183,584	299,116,261.22
资产负债率(%)	85.43	82.62	65.09	65.30
2008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5,604,386.77	404,369,852.12	627,814,220.75	717,029,197.87
利润总额	-41,289,190.39	-158,069,250.53	12,841,048.97	11,282,031.94
净利润	-44,308,561.38	-139,362,336.49	8,433,386.77	8,167,20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08,561.38	-139,362,336.49	8,433,386.77	8,167,208.57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0.46	-0.74	0.07	0.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0.40	0.05	2.41	2.3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72.84	-49.27	2.89	2.75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数据来源:鑫新股份2006年、2007年、2008年审计报告及200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06年有关财务数据为调整会计准则后的数据。

出版集团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所持有的图书、报纸、期刊、电子、音像、网络出版、出版物印刷、发行、影视制作发行、新闻出版进出口、国内贸易、广告、物流、投资以及文化地产等出版文化传媒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其“编、印、发、供”完整产业链整体上市目标,不利于尽快改变鑫新股份的经营困境,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切实维护鑫新股份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也为出版集团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出版集团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谋求在股票市场上市,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参与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外,出版集团在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的鑫新股份的股份。

出版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鑫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自取得股份登记至账户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届满后,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审批、核准包括:

1. 2009年8月12日,本次收购经出版集团党委2009年度第11次党委会议批准通过,会议通过了向信江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总股本的21.33%)及以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与主业相关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认购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2. 2009年8月16日,本次收购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全面规范改制并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府字[2009]62号)批准,同意出版集团在全面规范改制后,以主营业务资产重组上市;

3. 2009年8月8日,本次收购分别经信江实业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信江实业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总股本的21.33%)及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转让给出版集团,并向鑫新股份购买其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亚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利息及(含或有负债);

4. 2009年8月16日,本次收购经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意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购买出版集团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与主业相关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

5. 2009年11月23日,本次收购中出版集团纳入认购鑫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评估值经信江实业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赣财数[2009]141号)核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等相关事项;

2. 鑫新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方案及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出版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后,出版集团将持有鑫新股份419,745,018股,占鑫新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74%。

二、本次收购主要情况介绍
本次收购主要由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

1. 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分别于2009年8月15日、2009年12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信江实业拟向出版集团转让4000万股鑫新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8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3.024亿元。出版集团以现金收购信江实业所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的股份。

2. 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分别于2009年8月15日、2009年12月13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信江实业拟以现金购买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转让资产的价格以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为8,500.00万元,同时信江实业承接原上市公司的所有员工和业务。

3. 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分别于2009年8月15日、2009年12月13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鑫新股份拟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的资产及下属企业股权。同时,出版集团承诺,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归鑫新股份享有,如亏损则由出版集团以现金补足给鑫新股份。与出版集团本部租型业务相关的人员,将随租型业务及相关资产进入鑫新股份。

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86号)显示的,目标资产根据成本法的总的评估值,即2,870,872,341.5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鑫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鑫新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鑫新股份

本次拟向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379,745,018股股份,出版集团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鑫新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出版集团返还,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以上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版集团与信江实业分别于2009年8月15日、2009年12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 有关各方
股份受让方(甲方):出版集团
股份出让方(乙方):信江实业

2. 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鑫新股份4,000万股股份(占鑫新股份总股本的21.33%)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8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3.024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与鑫新股份以下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互为条件,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鑫新股份股东大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1)鑫新股份出售其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亚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负债(含或有负债)予乙方;

(2)鑫新股份以新增股份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出版板块资产、发行板块资产、印刷板块资产、报刊板块资产、出版贸易板块资产、教材租型业务及出版集团本部相关资产,与主业相关的板块资产。

3. 价款支付
甲方应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予乙方。甲方应于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续日支付1.816亿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款给乙方;剩余1.208亿元人民币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的当日下午第二个工作日,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接收甲方款项的账户必须由双方共同监管,乙方从甲方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优先用于购买鑫新股份置出资产、偿还由鑫新股份置出的银行债务或补充置出资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 股份过户
自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后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标的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时即为股份转让交割完毕。

5. 职工安置
甲方目前的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按照甲方与乙方于2009年8月16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接收和安置。

6. 过渡期安排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订立本合同后至股份转让交割完毕的过渡期间内,确保鑫新股份保持正常的经营,并保证不发生恶意损害鑫新股份利益的行。乙方同意,自本合同订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毕期间,鑫新股份所产生的损益归乙方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再对转让价格作调整。

7. 履行股份转让义务的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与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互为条件,并同步实施。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取得的行政部门的各项批准、核准等尚未获得,在下列任何一项条件成就之前,各方均无履行股份转让的义务:

(1)甲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和主管机关同意本次受让;

(2)乙方的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3)鑫新股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乙方有义务促使鑫新股份履行上述义务;

(4)甲方和乙方履行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监会批准鑫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6)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甲方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义务。

8. 特别约定
在鑫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出资7,500.00万元与乙方共同组建新客运公司,盘活其从鑫新股份所受让资产中的客车资产,甲方出资所获得的新客运公司股份为40%。有关组建新客运公司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另行签署协议。

(二)《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鑫新股份与信江实业分别于2009年8月15日、2009年12月13日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 有关各方
资产出售方(甲方):鑫新股份
资产受让方(乙方):信江实业

2. 资产出售
本次拟出售资产系甲方拥有的全部资产(含鑫新股份与华亚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反担保协议书》之诉讼而可能获得的违约金)和负债(含或有负债),本协议各方同意,转让资产的价格按鑫新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出具的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沪信信汇资产评估字[2009]第B1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8,491,900.01元(其中总资产价值为1,004,795,947.80元,总负债价值为926,484,047.79元)。以上评估值为评估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出售交割日的损益情况,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总价作为85,000,000.00元。

在接收拟出售资产的同时,乙方同意接收或安置甲方现有全部员工。

鉴于甲方拟出售资产大多被用于借款抵押、质押,乙方拟采取如下方式完成本次收购:

(1)乙方以协议方式向出版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甲方4,000万股股份,获得股权转让价款。

(2)乙方用部分股权转让款代甲方偿还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从而与甲方的金融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获得其同意甲方债务转由乙方承担的书面同意函。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3)就已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为解除资产转移限制,乙方将应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取得债权人关于资产及债务转移的同意。前述解除资产及债务转移担保所发生的事由有责任、风险及债务、开支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尽量予以协助和配合。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4)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甲方主张权利,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代为偿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及时时进行偿付,乙方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而使甲方进行偿付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偿付该等债务及甲方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5)对于甲方因欠缴的应交税金和职工社会保险费(如有)等不宜转移的债务,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等额资金用于先行偿付,乙方并进一步承诺:不因前述事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或补偿要求。

3. 转让价款支付及资产交接
乙方应于出版集团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不动产的部分,甲方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乙方占有,双方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对于《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动产的部分,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移交乙方占有,并当场按清单所列内容办理接收手续,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后,即视为交接完成;上述资产中的不动产如涉及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转让双方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后6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产办理过户手续。《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的部分,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日后6个月内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债权债务转让的手续。

相关期间,目标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乙方享有及承担,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4. 人员安置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鑫新股份在交割日前聘用的在职职工,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安置:

(1)对鑫新股份聘用的在职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该等职工可自愿选择自交割日起随出售资产到乙方进行工作,也可选择解除劳动关系,获得经济补偿补偿。

(2)对于选择去乙方工作的职工,应变更其劳动合同,即自乙方与鑫新股份资产交割日(指鑫新股份资产移交乙方占有,双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之日),由乙方与该等职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重新签署的